附件5

黔江区2022年事业单位招考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告知书

根据目前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为全力确保每一位报考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顺利参加现场报名及考试，现将现场报名及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发布如下，请所有报考人员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报考人员在现场报名前14天起须注册“渝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须及时在“渝康码”进行申报更新，并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建议报考人员现场报名前14天在渝且不离渝，现场报名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报考人员，按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处理。

二、现场报名当日，所有报考人员须持现场报名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现场报名前14天内其他市外来渝返渝报考人员，须提供现场报名前72小时内2次（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且2次采样均须在重庆市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报考人员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无异常（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报名。

注：现场报名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指报考人员实际参加现场报名当日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出具的核酸检测证明。现场报名前48小时是指核酸检测采样时间，而不是检测时间、报告打印时间、检测方出具报告结果时间等。请报考人员合理安排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以免影响您参加现场报名及后续考试。

三、报考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现场报名及后续考试：

（一）现场报名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报考人员。

（二）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报考人员。

（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四）现场报名前14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现场报名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五）现场报名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实施静态管理地区旅居史的报考人员。

（六）现场报名或考试当日，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非绿码，含红码、黄码及弹窗人员）的报考人员。

（七）现场报名或面试当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报考人员。

（八）进入现场报名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

四、报考人员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一）报考人员应当遵守市、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重庆人事考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报名现场、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二）报考人员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三）报考人员在现场报名及考试当日，除身份验证、答题环节外，其余时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四）在考试过程中，报考人员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可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考试时间不补，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报考人员应及时送医就诊。

（五）提倡报考人员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每场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六）针对现场报名通过人员，建议备考期间勿离黔，若离渝，则将按前述要求提供考试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则不得参加考试。

五、有关要求

（一）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报考人员报名即视为认同本须知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报考人员不配合现场报名及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